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邦新材”）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827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4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变更为16,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00万股变更为16,000.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

对《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4年1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万股 ，于 2024年10月11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0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0,000股 ，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u>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u></p> <p>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究相关人员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限合伙企业等非法人股东，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u>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还应当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u>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限合伙企业等非法人股东，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半数</u>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半数</u>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u>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3年； <u>(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第九十八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本条第(六)项的除外情形：(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u></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u>通过。</u>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u></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u>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u>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第一百四十五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u>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第一百四十六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邮寄、电子邮件 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邮寄、电子邮件 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任何信息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第一百八十四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第一百八十六条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第一百八十八条	<p>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二百条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p>	<p>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另需及时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除上述条款修订同步更新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不变。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